

证券代码：832167

证券简称：宝中海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371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复牌，并于2022年8月1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宝中”。

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姓名：李振恩

联系电话：135 0938 7132 0591-83980002

电子邮箱：xlh@boecorp.cn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姓名：石丹

电子邮箱：shidan@wlzq.com.cn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